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等你下課當浪漫？論大眾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態度與認知

作者：

林柏宇 康橋國際學校 二年級 1101 班 普通科

指導老師：

林品漢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民國111年6月1日上路至今已然過了周年，在正式上路後十個月內已有2528件跟騷報案成案並受理，而其中還有七成的加害人被核發書面告誡，數量之高讓警政機關更加重視被害人的狀況及案件過程。對於關注此法之需求度及效果可行性的社會人士也傳來捧場的聲音。除了此法存在的必要性被受到認可，關注者也希望未來此法可以更加保護被害人，並依刑法的一般預防理論來遏止此種不良犯行。

然而此法上路雖有將犯罪的可能及後續的保護進行升級，年輕的法律在條文規定上仍有生疏及對於大眾認知上的不普及問題。因此此篇將為大眾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認知及觀感進行探究，並希望以此作為回饋精進此法，增進社會的公共利益。

二、研究目的

- (一) 淺析各界學者及國際間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內涵、利弊與實施困境
- (二) 探討臺灣民眾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態度與看法
- (三) 探討臺灣民眾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理解與認知

貳、文獻探討

一、跟蹤騷擾之定義、構成要件及嚴重性

跟蹤騷擾在法中被借用於對他人如影隨形的侵擾行為，故跟騷的現象被視為是一種心理暴力或恐懼。而從實務案例來看，一系列藉由不受被害人認可的通訊或接觸手法，且具有反覆實施性本質之侵犯或騷擾行為的概念亦為跟蹤騷擾（張維容，2020）。又因跟蹤騷擾的樣態多元，範圍不易界定，跟騷的構成要件多注重在「是否持續進行騷擾」及「是否造成心理傷害」，另外再加上「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縮限其定義。

跟蹤騷擾最重要的著力點，也同為構成要件的基礎，分別有三。其一是行為過程是否符合跟蹤樣態、其二為被害人是否感到恐懼或擔心人身安全，最後則係是否過程為不受歡迎的行為。過程在跟騷的認定包含是否有威脅的背景和實質的跟蹤或騷擾；恐懼的評估則是從分析威脅的性質、背景和內容，藉長時間的推演了解全貌後界定；最後不受歡迎的行為訂定是指在被害人明顯排斥跟騷的態度，或經過反抗但加害者仍然持續執行的行為（黃翠紋，2019）。

跟蹤騷擾的不可忽視，其嚴重性包括三者：第一是盛行率高，第二是犯罪樣態多元，最後則是對受害者可能產生嚴重的傷害。根據日本統計，每年約有上萬件跟騷案件產生，且數量逐年成長，受害者又超過八成為女性經，又經警政署統計，跟騷法案件的被害人，有接近九成

為女性（張維容，2020）；跟蹤騷擾的樣態多元也導致警察機關難以偵辦，原先的跟騷僅約略粗分為尾隨、站崗，然今因科技進步，通訊騷擾成為主宗，且其中更被分割成若干類型，不勝枚舉的犯罪方式也導致受害者保障不足（張維容，2020）；受害者經過被跟蹤騷擾，除了心生畏怖而有獲精神疾病之概率，又因被迫改變生活模式，而有破壞生理健康、減弱行事效率、損害人際關係等情況。這些影響最重可能導致無法生活或自戕的結果（戴筌宇，2021）。故就此，跟騷必須以專法進行約束，並透過關注提升民眾對此議題的意識。

二、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之主要爭點

跟騷法主要爭點位在是否明舉犯罪構成要件及是否擴張警察處分權力。列舉草案的構成要件期間，行政草案設立及立法審查階段對要件是否要列舉清楚存在分歧。行政方認為清楚的構成要件可避免違反刑法原則。然而，立法方認為若法律過於明白，恐會出現抓漏洞而保護不足的情況，而無法彰顯該法的震懾力。（張維容，2020）；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的權力是為及時保護被害人而賦予。然而行政方為不違反人身自由權而未將此權加予草案。惟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時，多數委員認為現行法令缺少即時有效之保護機制，因此決議增訂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機制，提供被害人即時之保護（張維容，2020）。

自此可看出，其實從法案研議開始就有許多爭議和討論來界定跟騷的定義、要件及處理行為，無論是犯罪行為的不明確、非法律用語的應用或是警察機關權力的擴張，都容易使執法人員在理解上出現模糊，更遑論廣大民眾。為此，除了應在法律中授權各種行為的認定，參酌國內外相關實務，更要加強並確知民眾對此的看法，以求法律執行的順利。

三、美國、歐盟與日本之跟騷相關規範探析

美國最早於加州設立世界首篇跟騷防制專法與模擬跟騷防制法，經宣導後逐漸通行於各大州，但因各州有相異的法律系統，在跟騷法的明訂上也有不同的標準。美國的跟騷法主界定了七個條件界定跟騷：跟騷行為型態、跟騷者意圖、被害人恐懼類型、被害人恐懼程度、被害人涵蓋對象、跟騷者威脅程度及跟騷者使用技術和監督覆蓋範圍。以上條件為世界跟騷法創立了先河，然而因為各州輕重罪標準不一，定罪舉證複雜、難以界定恐懼和威脅程度與跟騷者行為會因標準不同被認定為無害等，使施行上有許多爭議、保障仍十分有限（黃翠紋，2019）。

歐盟各國對於跟騷法的觀念較晚引進及重視，因而來到二十一世紀才有多國簽約的公約法。公約內容主要是將跟騷行為入罪化，或在刑法中新增條款，並平衡檢警單位舉證責任與被害人權益之保障，簡言之，使受害者更能受到安撫。歐盟的公約法裡相較美國的跟騷法將跟騷的類型及行為列舉的更廣泛，但並非所有國家都採取此方案，同樣有全權交由司法定義跟騷樣態的國家，呈現兩極化現象，但兩者皆有其成效。（黃翠紋，2019）

日本的社會中，因其文化影響導致男女間的地位本就較為不平等，而後經常發生女性因受跟蹤騷擾而有憾事發生的情況，為此，該政府逐漸出現了對於防範跟騷的相對應概念。於1999年，日本設立全亞洲第一份反跟蹤法，而後經由修法使其更加是用，2021年所再度修正的跟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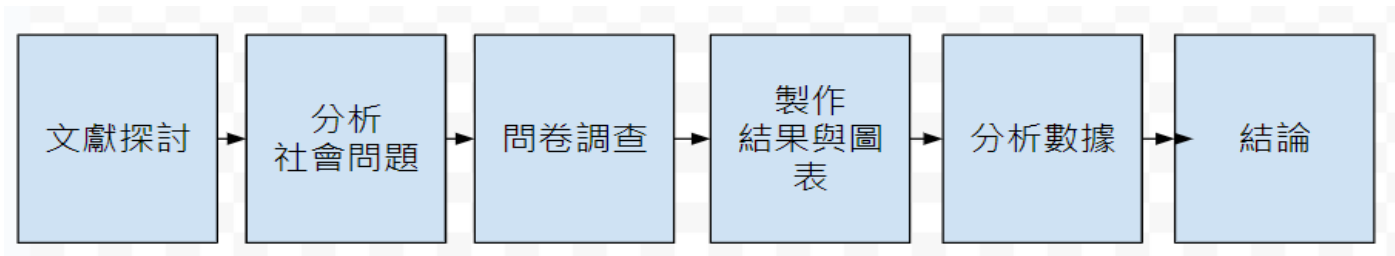
騷擾防制法，不僅擴大跟騷在監視及書信傳達上的定義，也加入對於科技跟騷的定義（鄭明政，2022）。日本在跟騷法理所列舉的八大行為，也是現今我國的跟騷法的主要定義。

根據以上多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分析，可知此法在對跟騷的定義上常因樣態多元而有分歧，進而出現不同政策及法規。然而可從將跟騷入罪，並持續列舉定義的行為中，發現各國也在持續進步，並嘗試融會各種辦法明確化定義及其他程序的保障。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前者藉彙整近年我國及各國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研究論文及期刊，整理出今日國際及國內學者認知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內涵及執行的困難處；後者將整理資料的成果融入問卷，藉此了解國內人士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態度與認知。

一、研究架構



圖一：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工具

研究者自行設計問卷，並將問卷分為態度與認知兩大構面，前者參考跟騷法上路前大眾及學者對此法的研究和新聞並進行問卷構想，以分析法律上路後民眾對於此法的觀感；後者則參考我國跟騷法制定的定義、構成要件和法律流程，並融入問卷以得知填答者對於跟騷法的觀念是否正確完善。其中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以分析民眾對跟騷法的認知程度及態度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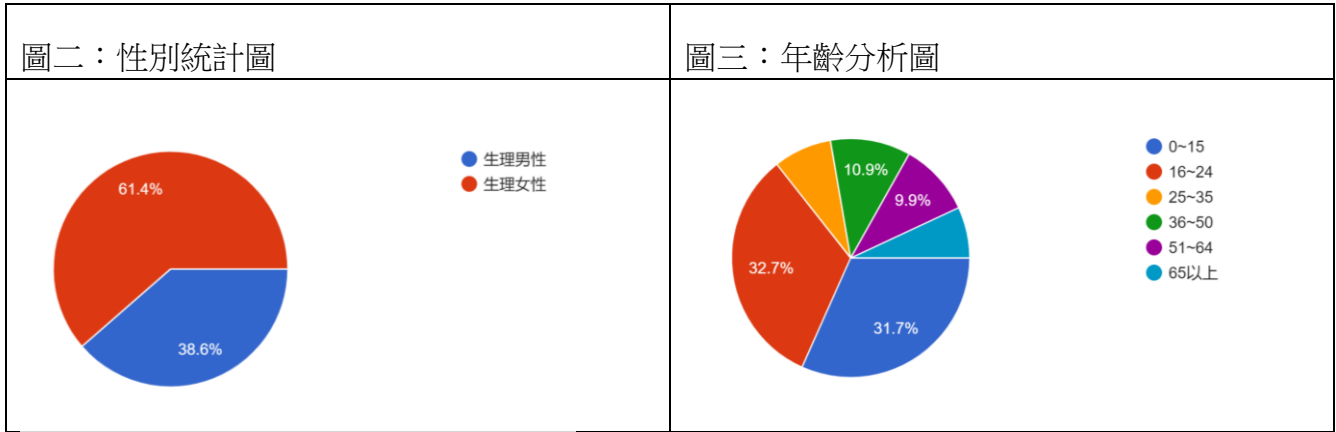
問卷題項除背景變項外，另分為態度與認知兩個構面，前者參考跟騷法上路前大眾及學者對此法的研究和新聞並進行問卷構想共 9 題，以分析法律上路後民眾對於此法的觀感。後者參考我國跟騷法制定的定義、構成要件和法律流程共 6 題，以得知填答者對於跟騷法的觀念是否正確完善。兩者皆使用在計分上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以方便後續分析使用。

五、問卷數據統整

本研究需將問卷結果轉化為較易分析之數據，故利用Excel製作圖表與交叉分析，在「跟騷法態度」與「跟騷法認知」的各題項目上，分別計算男性、女性、青年、中年與老年的平均數據以及認知題項的正確率，以便統整與最終交叉分析之結果。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填答者背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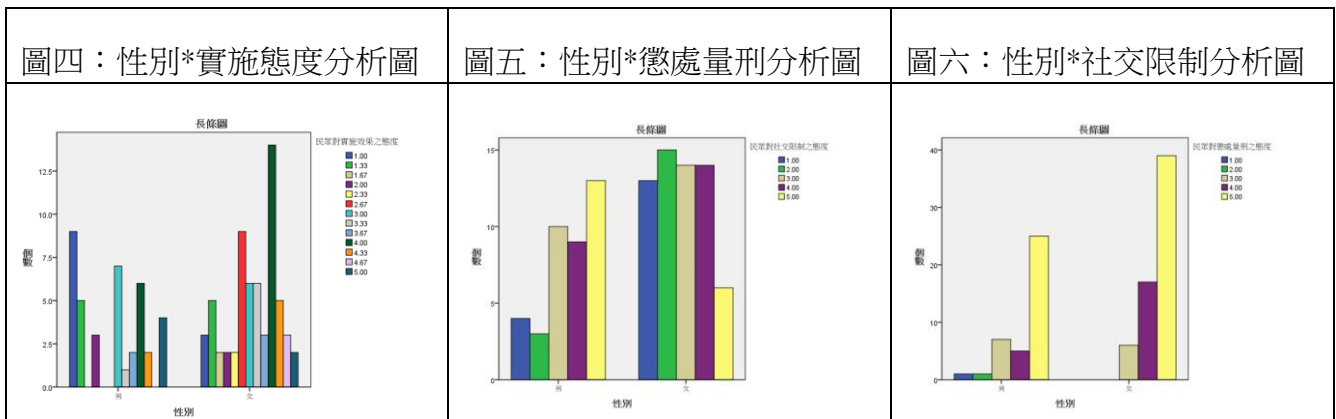
圖二、圖三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根據上方圖表顯示，本此問卷調查中的填答者佔有六成的女性。藉此，可以與學者張維容對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研究數據及結果比對，推論女性填答率高的原因為女性是主要遭受跟蹤騷擾的對象，進而會更加注重此類法律發展的相關研究。

再者，根據右方圖表顯示，0歲~24歲的青年族群在此問卷的填答率高達64.4%，超過半數和其他的年齡層，又25歲~50歲的中年階段及51歲以上的填答佔比相當，約只各佔有16%~18%。由此推論，年輕族群對於我國跟蹤騷擾法較關注，隨年齡增長對於此新法的關心則逐漸減少。

二、民眾對跟騷法之態度分析

(一) 性別分析



圖四、圖五與圖六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1、實施態度分析

根據問題「我認為跟蹤騷擾法能使被害人受到及時保護」、「我認為檢警偵辦跟騷案件時能及時確認案情」、「我認為設立此專法可以減少人民被跟蹤騷擾的可能」三者之結果顯示，除女性填答意願較高，男性對於此法的觀感也有異於女性。面對跟騷法上路後於社會中的成效，男性觀感的平均值為2.71，女性觀感的平均值為3.16，女性遠高於男性。故就此推論男性不僅較不關注此法，且對於此法在社會上的效果並沒有較高的信心。

2、懲處量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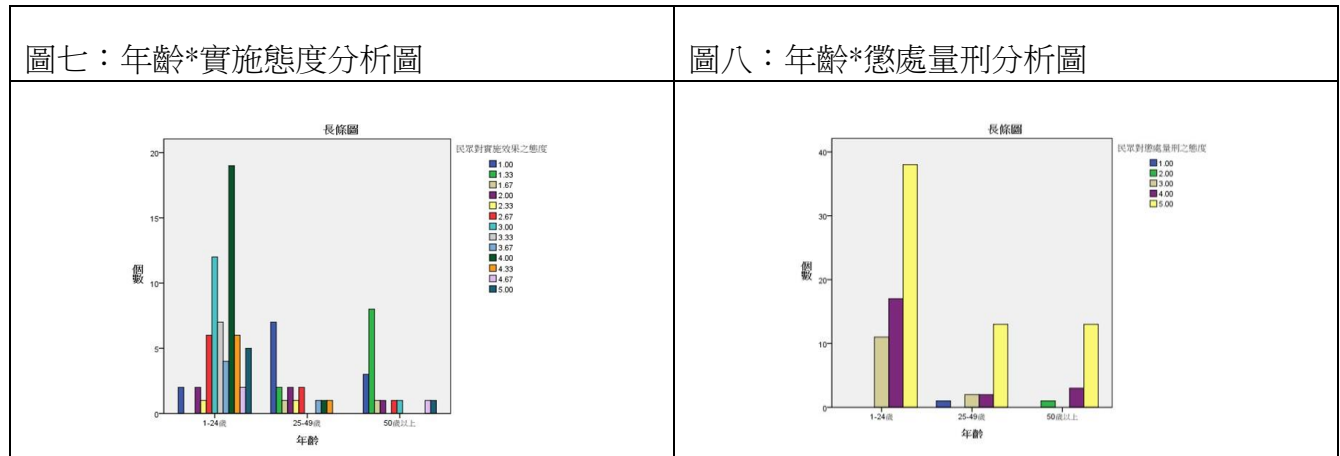
面對問題「我認為做出跟騷行為應受到重罰」，兩性皆認為應給予贊同。其中男性觀感的平均值為4.33，女性觀感的平均值為4.53，女性平均值略高於男性平均值。由此推測，女性因對於跟騷一事較為敏感重視，故望藉一般預防理論使加害者獲得嚴懲以減少更多憾事發生。

3、社交限制分析

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明訂八大項定義限制人們在交往上的自由權，故也有對大眾看待權利限縮進行態度分析。面對問題：「我認為跟蹤騷擾法會導致人與人交往上的阻力」，男性觀感的平均值為3.61，女性觀感的平均值為2.75。故推論此法於自由權利上的限縮於男性較大。

由性別進行對於跟騷法的態度分析可知，整體而言女性比男性更為重視、關注且需要此法，而相對可從填答率、施行效果分析、社交限制分析三者推斷，男性對於跟騷法較無明顯的正向觀感，且對於此法有信心不足和反效果的影響，因而對其存在並無太多支持。

(二) 年齡分析



圖七、圖八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1、實施態度分析

根據問題「我認為跟蹤騷擾法能使被害人受到及時保護」、「我認為檢警偵辦跟騷案件時能及時確認案情」、「我認為設立此專法可以減少人民被跟蹤騷擾的可能」三者之結果顯示，青年族群相較中老年族群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可以更有效的帶來保障。關於各年齡層的觀

感統計，青年族群（0歲~24歲）觀感平均數值為3.59，中年族群（25歲~50歲）觀感平均數值為1.89，老年族群（50歲以上）觀感平均數值則為1.92，年齡間的數據相差甚遠。由此推測，中老年人對於跟蹤騷擾法無較多正向的評價，然而對於青年族群，跟蹤騷擾法的存在有助於保障他們的社會安全並可提升社會公共利益。

2、懲處量刑分析

論及對於加害者的處分觀感，三組年齡層皆認為應給予重罰以達到正義。根據問卷數據統計，青年族群（0歲~24歲）觀感平均數值為4.40，中年族群（25歲~50歲）觀感平均數值為4.47，老年族群（50歲以上）觀感平均數值則為4.64，老年族群對於應重罰的慣感略勝其他的年齡層，推估雖然老年族群並未對跟騷法的效果及保障有充足的信心，但仍重視此類行為在社會中的危害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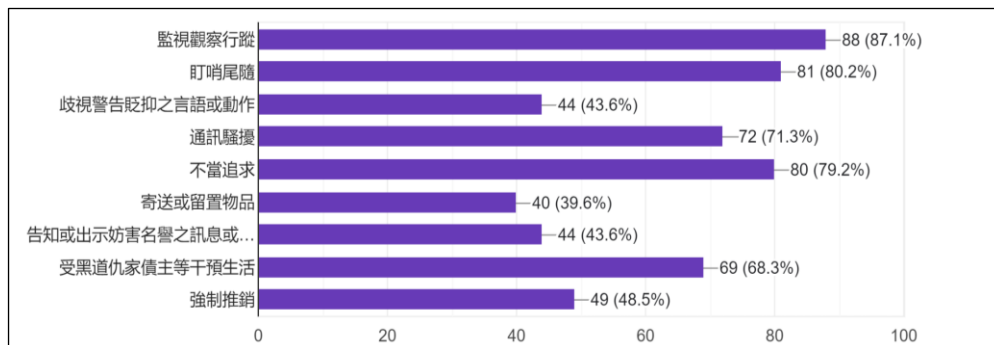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隨著年齡增長，對於跟騷法的支持度、信心及認同出現逐漸降低的趨勢。根據問卷分析各年齡層對於跟騷法的綜整觀感，即問卷題項「是否認為跟騷法可以促進社會進步？」，青年族群（0歲~24歲）觀感平均數值為3.90，中年族群（25歲~50歲）觀感平均數值為2.52，老年族群（50歲以上）觀感平均數值則來到2.00。換言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對於這個世代的年輕至中年族群可有最佳的效果，因而獲得較多的支持；反之，可能因為數位落差或於此法的實用性不足，老年族群對於跟騷法存在的社會價值並無太多正向表態。

三、民眾對跟騷法之認知分析

（一）大眾定義認知分析

依據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共有八項主要跟蹤騷擾的定義內容。分別為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文字影像、妨害名譽及冒用個資。其中內容須連結性與性別且需持續違反受害人意願，也因為是主觀受到的侵害，故跟騷為告訴乃論，檢察官不可主動偵查。以上定義內容在構成要件上也須同時連結性與性別並需反覆持續違反被害人意願。

圖九：民眾對跟騷定義認知圖（長條圖數值越高表示越多民眾認定此為其跟騷之定義之一）



圖九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根據圖表，共有七項是正確的跟騷定義、而另有兩項為非。其中正確的選項為：監視觀察行蹤、盯梢尾隨、歧視警告貶抑之言語或動作、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或留置物品與告知或出示妨害名譽之訊息或物品；錯誤者為受黑道仇家債主等干預生活與強制推銷。經由此次問卷調查，多數人並沒有辦法完全理解跟騷的定義，尤其在選項歧視警告貶抑之言語或動作、寄送或留置物品與告知或出示妨害名譽之訊息或物品三選項，較難被大眾歸類為跟蹤騷擾的定義，又民眾多不知跟騷的定義需牽涉性與性別，因而會認定受黑道仇家債主等干預生活符合跟騷定義。綜合所上可言，跟騷的定義普及度仍然有待加強，其中最重要的是加強對於較難從字面推敲的定義進行宣傳並強調跟騷需含有性與性別的元素，以求此法能在社會被認識與認同。

(二) 性別分析

表一：性別與跟騷法認知差異之比較表

	認知題項1： 「親戚對我有跟蹤騷擾的行為可以適用此法」	認知題項2： 「跟騷的嫌疑人可以進行羈押以預防犯罪」	認知題項3： 「跟騷之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認知題項4： 「檢察官可以主動偵辦跟騷案件」	認知題項5：「以下何者為普通跟蹤騷擾行為的罰則」中認知上高於實際法律罰則比例	
男性回答 正確數/率	24 / 61%	20 / 51%	28 / 33%	10 / 25%	男性	59%
女性回答 正確數/率	45 / 72%	37 / 60%	56 / 67%	19 / 31%	女性	46%

表一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1、程序救濟認知

由問卷問題：「親戚對我有跟蹤騷擾的行為可以適用此法」、「跟騷的嫌疑人可以進行羈押以預防犯罪」、「跟騷之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可以主動偵辦跟騷案件」的結果可得知，女性相較男性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程序以及特定救濟的認知有較顯著理解。依據平均數據，女性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程序救濟認知正確率有64.75%，而男性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程序救濟認知正確率僅有52.5%，女性正確率遠高於男性。由此可連結跟騷案件的男女比例與女性對跟騷的觀感分析，推測女性對於跟騷救濟較為認識可能來自於其為跟騷的主要被害群體，因此群體意識會助長他們的警覺而相對熟知跟蹤騷擾相關資訊，而對於跟騷法會也有相對更深的理解。

2、罪刑衡量認知

根據問卷題項「以下何者為普通跟蹤騷擾行為的罰則？」分析結果，兩性預測的罪刑強度皆相較於法定的徒刑都有高估的趨勢，而男性相較女性有更高的誤判。依據平均數據，女性

對於最刑衡量的認知有46%的填答者選擇高於今日法律所規定之刑責強度，而男性的數據則來到更高的59%。由此可連結兩性對於罪刑衡量的態度做推敲，因為男性對於跟騷法的正向態度較為薄弱，因此合理看來對於跟騷的細節罪刑不會有太多明確的了解。

整體而言，兩性相較之下，女性明顯的在程序理解及罪刑衡量上的認知與現正施行的法律有較多契合。對此併入態度分析進行歸納，因女性相較男性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有更多的重視，而也會比男性擁有更多的正確觀念，對跟騷法的理解正確率也會更上一層。

(三) 年齡分析

表二：不同世代與跟騷法認知差異之比較表

	認知題項1： 「親戚對我有跟蹤騷擾的行為可以適用此法」	認知題項2： 「跟騷的嫌疑人可以進行羈押以預防犯罪」	認知題項3： 「跟騷之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認知題項4： 「檢察官可以主動偵辦跟騷案件」	認知題項5：「以下何者為普通跟蹤騷擾行為的罰則」中認知上高於實際法律罰則比例	
青年族群 正確數/率	54 / 82%	44 / 77%	60 / 71%	21 / 31%	青年	33%
中年族群 正確數/率	13 / 69%	11 / 44%	15 / 59%	3 / 21%	中年	63%
老年族群 正確數/率	2 / 11%	2 / 11%	9 / 53%	5 / 29%	老年	83%

表二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1、程序救濟認知

由問卷問題：「親戚對我有跟蹤騷擾的行為可以適用此法」、「跟騷的嫌疑人可以進行羈押以預防犯罪」、「跟騷之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可以主動偵辦跟騷案件」的結果可得知，青年族群相較中年及老年族群更加理解跟蹤騷擾法的程序及救濟方式，且隨著年齡上長，對跟蹤騷擾的程序救濟認知就越低。依據平均數據，青年族群對程序救濟的認知正確率是68.25%，中年族群為56.75%，而老年則是26%。

2、罪刑衡量認知

根據問卷題項「以下何者為普通跟蹤騷擾行為的罰則？」分析結果，青年族群仍對跟蹤騷擾法有更多的認識。依數據顯示對跟騷法罪刑衡量認知的錯誤率，青年族群僅有33%高估裁量，中年族群有63%，老年族群則來到83%。由此推斷，不僅是青年更加理解跟騷法，中老年人

對於跟騷法的內容極為不熟悉，因而在此會有高估刑罰裁量的情況。另外或可連結觀感分析，推論中老年族群雖對跟騷不熟悉，但也不減他們希望可以重罰跟騷者的心理。

伍、研究結論

一、大眾對跟騷之態度分析及結論

整體而言，大眾對跟騷法的觀感可以從性別不同及年齡差異發現規律性的不同。根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女性在對跟騷草案的分析叢刊（張維容，2020）及警政署相關統計中的數據都顯示歧視跟騷的主要受害者，因而會對於跟騷及跟騷法的相關議題更為重視；相對而言，男性可能因非主要被害人而對此法並無太大信心，並且根據問卷結果可發現男性多認為此法規範過多限制，對社交會形成阻礙。綜合所上，即可發現男女間的明顯對比。

以年齡為背景而言，隨著歲數的增長，各年齡層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觀感隨之下降。由此推斷為實用性及教育的差異。根據研究的事前文獻分析，受到跟蹤騷擾的族群多為青年族群。因此相較而言中老年人因較不會使用到此專法對此法缺乏關注。另外，就研究結果推論過往教育中對於性別概念的講解並未普及，中老年人因而對與性相關的議題缺乏重視，甚至有小題大作，違法標準過低之感。綜合所上，可知年齡相較之下對跟騷法態度規律及原因。

然而，即便各分析中皆有不理解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填答者，全部的填答者都盼望加害人可以獲得嚴厲的制裁。因此可看出，無論對於此法信心如何，加強並明確化跟騷是一個既正確且必要的選擇。

二、大眾對跟騷之認知分析及結論

根據研究結果，在關乎認知上無論男女或年齡，皆無法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有最明確的瞭解，尤其對於定義及救濟程序的方法上更為薄弱。以定義而言，根據填答者所填答的選項分布，大眾對於跟騷的定義多停留在實際的跟蹤騷擾及網路媒介的侵害，但常常忽略間接的傷害如動作，寄送物品及初是妨害名譽之訊系等字面上較無能聯想的跟騷定義。另外，因大眾多有選擇將黑道冤家債主的侵擾作為跟騷的定義，可推論在多數群體裏跟騷的定義布局現在性與性別之間。以上為目前多數人皆會不解的內容。若再分為男女和年齡差異，甚至可看出和態度分析類似的規律。

以性別差異而言，類似於態度分析，女性對於跟騷法的理解普遍高於男性。根據文獻探討，女性因是最大宗的受害者因而對跟騷更加關注，因此可推論其音會主動關注相關跟騷資訊而更了解跟騷法的內容。反之，此法於男性因較為無關甚至會構成社交阻力，對此法的發展也當較無意願理解並加以認識。

從年齡差異來看，也可發現與態度分析相向的趨勢。根據研究結果統計，青年族群會相較於中年族群更加了解跟騷法，而中年則比老年族群再更知悉。對此可連結觀感分析，因年

群是三個年齡層間多數的受害者族群，且擁有完善的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於跟騷法必然更會關注及了解。相對的中老年族群，一方面較不會使用這項專法，態度上也不會如青年族群般重視，甚至有數位落差的影響等，對跟騷法的認知也因而不會到太突出。

根據以上分析之結論，可知大眾對於跟騷法的態度或認知上皆有程度上的差異，且多半處於未全面了解此法的功效的狀態，對此法的態度也參差不齊。然而幾乎所有填答者都希望可以藉由嚴懲加害人來維持社會公益及公平正義，並以一般預防理論的概念試圖遏止犯罪。對此明顯的民心導向，即可確定或此法在普及和內容上仍有進步空見，但目前的專法創制及提升刑罰必然是正確的選擇。

若是目前跟騷議題為普及程度未達全體大眾使態度及認知吩咐無法提高，或可增強宣導完善的定義和救濟程序，尤其針對弱項如跟騷法為告訴乃論等使人民因更理解此法而更能善用此法。另外，由問卷可知，民眾認為即使是非性與性別的侵擾也應屬跟騷的定義，進而推斷此類案件也被為重視，因此或可將跟蹤騷擾的定義放寬擴大，或設立另一專法，將民意所望化為律法，提升法律制度對人民的保障。

陸、參考文獻

- 黃翠紋（2019）。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255-291。
- 張維容（2020）。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51(2)，77-100。
- 鄭明政（2022）。日本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新動向—2021年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修正。台日法政研究，8，148-159。
- 戴荃宇（2021）。論騷擾行為之法律管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警政統計通報（112年第22週）。警政署統計室。<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112995143402655744&type=s>
- 跟蹤騷擾防制法（2020年12月1日）。
- 家庭暴力防制法（1998年6月24日）。
- 性騷擾防制法（2005年2月5日）。